武财社〔2021〕45号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关于追加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

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《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社〔2021〕41号）精神，现追加你单位中央和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132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71万元，市级补助资金61万元。此次追加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该项资金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“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列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武隆区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苏永刚，联系电话：77705403）

发：预算科